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如下：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孙启蒙女士、何金堂先生、李晓娟女士；同意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陈正旭先生、钟敏先生、章小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正旭先生、钟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章小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选举后，上述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雁军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DP 领袖班结业，肇庆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肇庆市荣誉市民。孙雁军先生 1997 年与其他合作方合作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官窑永和官东冶铸厂（已吊销）；2002 年 9 月成立佛山市南海区飞南有色金属冶铸厂（已注销）；2004 年 8 月成立四会市飞南有色金属加工厂（已注销）；2008 年创办飞南有限，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19%，与公司股东、拟提名的董事何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何雪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8119%，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1.6238%，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拟提名的董事孙启蒙女士为孙雁军先生之女儿，拟提名的董事何金堂先生为孙雁军先生配偶之兄长，除此之外，孙雁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雁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雪娟女士，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精英总裁研修班结业。何雪娟女士先后在佛山市南海区官窑永和官东冶铸厂、佛山市南海区飞南有色金属冶铸厂、四会市飞南有色金属加工厂工作，2008 年与孙雁军先生共同创办飞南有限，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雪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19%，与公司股东、拟提名的董事孙雁军先生为夫妻关系，孙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8119%，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1.6238%，

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拟提名的董事孙启蒙女士为何雪娟女士之女儿，拟提名的董事何金堂先生为何雪娟女士之兄长，除此之外，何雪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雪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孙启蒙女士，199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财务总监助理、采购经理、人事经理、董事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启蒙女士通过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38%。孙启蒙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的女儿，公司董事何金堂先生系何雪娟女士的兄长，除上述情况外，孙启蒙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启蒙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何金堂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从事采购管理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

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堂先生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38%。拟提名的董事何雪娟女士为何金堂先生之胞妹，拟提名的董事孙雁军先生为何金堂先生之胞妹的配偶，拟提名的董事孙启蒙女士为何金堂先生之胞妹的女儿，除此之外，何金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金堂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李晓娟女士，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管理学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天赐材料（002709.SZ）证券部；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公司证券法务部；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377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正旭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先后在多家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期间曾任齐鲁证券和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捷联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深圳朴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正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正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钟敏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深圳市鹏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授薪合伙人；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章小炎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起就职于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任资本市场部合伙人；2024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产业投资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小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小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